

## 樹德科技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

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、管理本校中英文名稱及校徽等商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中英文名稱及校徽為已於國內商標註冊完成之著作圖樣，並依商品或服務類別不同之識別商標使用權，其樣式含有校徽、校名等，使用於各類書刊、書信、海報、空間設計、旗幟、禮品、模型、動畫及其他可辨識之本校名稱者皆屬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有關商標註冊之申請、維護、變更、授權、收益等相關事項，由秘書室統籌辦理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、校友會或外部產學合作、實習單位等欲使用本校商標為商業活動時，應於使用前提出授權書之書面申請及奉校長同意後始可授權其使用，同時並得收取議定之授權金。未經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，必要時得訴請法律維護。
- 第五條 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，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，相關單位應全力維護並配合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